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4〕17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合水县客运保障应急预案》《合水县货物运输保障应急预案》《合水县公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各部门：

《合水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合水县客运保障应急预案》《合水县货物运输保障应急预案》《合水县公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十九届县政府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合水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城镇燃气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燃气行业及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建设厅城市供气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庆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庆阳市城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合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合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行政区域外影响我县燃气供应的，应由我县组织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城镇燃气安全事故，或发生燃气泄漏、火灾、爆炸的事故，以及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燃气槽罐车突发的燃气安全事故（营运、使用过程、道



路运输过程)。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事件影响人口、危害程度进行分级，确定不同级别的情况报告、启动预案、应急响应程序，落实城镇燃气事故应急责任。

1.4.2 统筹安排，协调配合

以燃气供应企业为主体，统筹安排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有效地处置燃气安全事故和紧急情况。

1.4.3 预防为主，长效管理

以保障城市燃气安全为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强化政府监管与企业规范经营相结合的长效管理原则，确保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

1.5 风险评估

燃气属于易燃、易爆和压力输送气体，在储存、输配、使用等环节都可能存在由于燃气使用方法不当，燃气设施老化、故障、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影响或违规操作、人为因素等导致燃气泄漏、火灾、爆炸、供应中断等风险，直接威胁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燃气突发事件往往呈现连锁性、复杂性和放大性的特点，容易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燃气运送过程



中，受行业自身和外界因素影响，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风险因素：各类场站燃气储存设施存在发生燃气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容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影响正常供气；天然气输配系统存在发生燃气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容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影响正常供气；存在因用户违规使用燃气、用户燃气设施故障等因素导致燃气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存在因上游气源供应不足、上游输配设施故障导致天然气供应中断的风险，影响人民的生产、生活。

1.6 事故分级

燃气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燃气突发事件（Ⅳ级）、较大燃气突发事件（Ⅲ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Ⅱ级）和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Ⅰ级）4个级别。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燃气突发事件（Ⅳ级）：造成3人以下（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造成1千户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下同）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或因燃气异常引起县级媒体广泛关注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燃气突发事件（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或因燃气异常引起市级媒体广泛关



注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燃气突发事件（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或因燃气异常引起省级媒体广泛关注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气48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或因燃气异常引起国家级媒体广泛关注的。

应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减少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合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领导体系要求，成立合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燃气安全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有关燃气安全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研究、决定和部署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和完善燃气安全应急预警机制，组织制定及修订合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统一协调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织指挥重大燃气违法案件的查处；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燃气安全事



故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2.1 城镇燃气安全事故专项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县专项应急指挥部）

2.1.1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和武警中队、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公安交警大队、县城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合水广电网公司、合水供电公司、电信合水分公司、移动合水分公司、联通合水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和辖区内燃气企业负责人组成。

2.1.2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燃气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组织指挥一般、较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



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负责县专项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一般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承担县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县级燃气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与实施；建立燃气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告；负责组织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燃气应急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做好一般燃气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2.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会同燃气企业做好较大及以上燃气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负责受影响区域人员通知、疏散转移、安抚劝导、救助安置等工作，做好房屋修缮、受损财产调查登记等燃气突发事件善后工



作；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协助燃气经营企业恢复供气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了解燃气安全事故情况，判定事故等级，提出启动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意见，报送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根据领导小组的指示，组织燃气专业力量赴现场开展紧急处置，协调燃气应急专家赴事故发生地开展应急排险指导工作，协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部门开展应急检修、抢险、排险、快速修复和恢复重建工作；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参与事故调查。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开展应急协调联动，调配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协调消防救援大队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衔接驻县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燃气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负责调派事发地公安和派出力量，及时指令所属交通管理部门快速出警，公安交警大队维持事故现场秩序，做好警戒，疏散人员，确保道路通畅，保证事故抢险车辆进出有序；负责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控制；负责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负责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姓名、身份，协助乡镇人民政府通知死者和伤员家属；负责事故现场的调查、取证等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和武警中队：负责维持正常社会秩序；抢险救



援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燃气安全风险评估，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建立完善燃气安全事故信息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对隐患信息进行预测判断。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事故及时进行信息收集、接报、先期处置，安抚伤亡人员家属，组织群众疏散转移、妥善安置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新闻宣传媒体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客观、及时、准确地宣传报道燃气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做好舆论引导。

县发改局：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器材的储备；组织协调气源供应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协助事发地区、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群众安置，视情组织救灾捐赠、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及其监督使用。

县财政局：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落实及使用监管和评估。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为燃气突发事件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抢险方案制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和技术、质量分析。

县工信和商务局：负责协调电力、电信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供电、通信等保障工作，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事故发生后燃气规划工作，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组织规划力量对事故发生地进行对口技术支援。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车辆运送燃气抢险应急物资。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队伍，抢救事故伤病人员；负责对事故区域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情、疾病传播、蔓延。

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负责做好事故区域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的建议并监督实施，防止环境污染进一步扩大或转移，公布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有关信息。

县水务局：负责燃气重大事故涉及的水利防洪工程协调、调度和水情、汛情的预警、监测，修复毁坏的水利工程。

县气象局：负责对天气气候、雨情的监测和预警预报，适时发布灾害性天气气候的预警、预测、预报。

县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实施监督，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社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发生燃气事故时进行灭火、抢险救援工作。减少事故危害，抢救和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不同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作战预案。

合水供电公司：负责事故灾难现场供、用电及应急装置的架设；快速修复事故受损的供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电信合水分公司、移动合水分公司、联通合水分公司、合水广电网络公司：负责事故现场通信保障工作；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舆情的正面引导工作。

燃气企业：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具体实施现场抢修；健全抢险组织机构，成立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仪器机具、交通通信工具，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做好生产调度、用户通告、事故现场的安全监护等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对燃气用户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其他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职能，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必要时根据县专项应急指挥部指令参与救援抢险。

3 监测预测

3.1 预防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风险评估，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燃气安全生产检查、风险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2 监测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配合，建立完善燃气安全事故信息监测预警机制，通过专业监测、视频监控、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气象、地震、自然资源、房管等部门发布预警



后，应对重点部位、危险源进行持续性监测，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工作要求。

3.3 预测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历年燃气安全事故发生案例汇总情况，及时对隐患信息进行预测判断；对于外地已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防范、预测，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依据燃气安全事故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势态和紧迫性等因素，结合本县燃气实际情况，由低到高划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4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符合下列条件的为蓝色预警（IV级）：可能造成1千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经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

符合下列条件的为黄色预警（III级）：可能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经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的。

符合下列条件的为橙色预警（II级）：可能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经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

符合下列条件的为红色预警（I级）：可能造成5万户以上



居民连续停气48小时以上；因上游天然气输配设施故障、上游气源严重不足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经县专项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

4.2 预警发布

蓝色、黄色预警由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由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发布。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博、内部专用网络等向社会发布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4.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密切关注形势的发展态势，及时作出响应；加强职守，采取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蓝色预警响应应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向受影响的用户发布有关信息；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黄色预警响应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加强对燃气安全事故



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故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按规定发布可能受到燃气安全事故危害的警告、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做好燃气供应中断的应对工作；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燃气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指令县级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橙色预警响应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采取下列1项或者多项措施：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因受影响范围居民应急供气的准备工作；做好限制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气的准备工作；组织县级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协同处置；做好省、市领导或工作组来县指挥的相关准备工作。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红色预警响应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采取下列1项或者多项措施：做好停止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气的准备工作；做好启动储备气源等其他应急供气措施的准备工作。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报告的责任主体：事发单位、各级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燃气安全事故信息的责任主体。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接报的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县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以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告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报告的时限和程序：突发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应立即核实并在20分钟内口头上报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应急中心；在2小时内书面上报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应急中心（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突发事故发生后2小时）。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故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突发事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燃气安全事故信息或预警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在2小时内向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应急中心报告。

报告内容：突发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



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故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接到县领导批示的，落实情况应及时向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分别向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报告。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调动相关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接报的县委、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群众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6.2 分级响应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IV级）：由县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地县政府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实际需要，县政府请求市有关部门（单位）启动部门预



案进行应急响应，配合处置。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Ⅲ级）：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事发地县政府，以及燃气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重大燃气突发事件（Ⅱ级）：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事发地县政府，以及市综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Ⅰ级）：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6.3 指挥与协调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Ⅳ级）：县政府分管领导或县政府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对于一般突发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事件，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或分管领导应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Ⅲ级）：事发地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对于较大突发事件中的敏感事



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事件等，县政府主要领导，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或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重大燃气突发事件（Ⅱ级）：事发地县政府主要领导，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Ⅰ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响应协调方式应于市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效衔接。

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省、国家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6.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县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并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建立现场指挥部相关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研究制定新闻报道计划，协调、安排新闻报道、新闻发布、现场媒体记者管理等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交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对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

设施抢修组：由县住建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参加。根据燃气安全事故现场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制定应急处置具体措施，按照预案和事故处置规程要求迅速组织力量、设备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参加，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资料收集归档，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及其他专业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局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组成，负责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合水供电公司、电信合水分公司、移动合水分公司、联通合水分公司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应急物资、设备等的筹集、调拨，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负责现场指挥部场所设置及现场处置人员食宿保障；提供应急所需交通工具、通信、电力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

事故调查组：由县住建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工会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专家组：由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集相关领域专家、部门（单位）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根据各相关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整个事故进行评估研判，向县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6.5 处置措施

一般突发事件（IV级）处置措施：通知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通知支援队伍做好备勤支援准备；调度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所需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赶赴现场；视情进行交通调流；视情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相关部门组织好现场人员疏散等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通过媒体进行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避免引发居民恐慌；关闭相关阀门，放散相关区域燃气，对燃气浓度进行实时监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较大突发事件（III级）在采取一般突发事件（IV级）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视情调度其他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赶赴现场参与处置；相关部门做好现场交通管制等工作，为现场提供抢修条件；启动应急储备气源，最大限度地保障居民、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重点用户基本用气需求；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在采取较大突发事件（Ⅲ级）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对于大面积停气事故，限制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气量，保障居民用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在采取重大突发事件（Ⅱ级）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对于大面积停气事故，停止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气，保障居民用气；采取各种可行的方式从其他区域调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6.6 扩大响应

如果燃气安全事故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我县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或者燃气安全事故已经波及到本县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县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向省、市及周边县等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6.7 应急联动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县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与属地中央、省、市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6.8 社会动员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6.9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已消除，由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县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7 信息发布

燃气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在突发事故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燃气安全事故信息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发布。较大及以上燃气安全事故由县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专项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8 恢复与重建

8.1 善后处置

事故处置结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事故损



害调查核定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8.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8.3 保险理赔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8.4 总结评估

燃气突发安全事故结束后，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和总结评估，15日内书面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一般事故由企业进行分析和总结评估，15日内书面报告县专项应急指挥部。

8.5 恢复重建

事故处置结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



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9 应急保障

9.1 救援队伍及物资设备保障

各燃气专业部门应建立满足处置一般突发事件需要的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时，以燃气专业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处置为主。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满足处置较大安全事故需要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时，应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及时调派所属抢险救援力量赴现场参与处置。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建立县级燃气抢险救援队伍，建立健全应急队伍运行机制，完善物资储备。当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时，根据现场处置需求，及时调遣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当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保障能力不能满足抢险救援需要时，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可采取合同履行或有偿预约服务的方式，与县级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或设备物资供应单位建立合作关系，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优先调用。

建立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共享机制。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权调派或临时征用各乡镇人民政府或相关企业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各单位应按照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落实到位。



9.2 通信保障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完善处置燃气突发事件通讯网络和信息发布渠道，加强日常调度，确保燃气应急工作联络畅通。

应急响应期间，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应保证随时接收上级的指示和事故发生地的事故信息；指挥部领导、成员及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应24小时保持通讯渠道畅通。

9.3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有指挥部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事后应当及时回收应急标志。交通设施受损时，交通、建设等部门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运输安全。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9.4 治安保障

公安等相关部门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



发地区政府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9.5 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有关区域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县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要积极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9.6 生活保障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动员各方面力量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汇总统计参加抢险救援队伍、人数情况，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配合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的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9.7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县政府分级负担。

县政府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10 宣教培训与演练

10.1 宣教培训

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预案发布后，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10.2 应急演练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县燃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1次演练。各燃气企业应当每年最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演练音像资料等应及时归档保存备查。

11 责任追究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故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12 应急预案管理

12.1 预案制订

本预案由合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燃气企业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辖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2.2 预案修订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合水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1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合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

联系方式一览表

2.合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方式一览表

3.合水县城镇燃气企业应急联系方式一览表

4.合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合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
小组成员联系方式一览表

领导小组成员	姓 名	单位及职位	值班电话
组 长	贺永龙	县委副书记	电话：0934-5522861 手机：18919286782
副组长	贾富成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电话：0934-5521510 手机：15109348561
	严 浩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电话：0934-5522722 手机：13909344880
	薛恒义	县住建局局长	电话：0934-5591123 手机：13884199987
成 员	杨锐龙	县发改局局长	电话：0934-5521255 手机：13884148895
	何志博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电话：0934-5927020 手机：13649347333
	杜海坤	县财政局局长	电话：0934-5521764 手机：13993467680
	丑 军	县民政局局长	电话：0934-5521427 手机：13884180999
	侯献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电话：0934-5521586 手机：18993427779



领导小组成员	姓 名	单位及职位	值班电话
成 员	薛永成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电话：0934-5522315 手机：13993467229
	刘 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电话：0934-5561016 手机：13909347679
	董世杰	县工信和商务局局长	电话：0934-5522867 手机：13884105293
	王廷斌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电话：0934-5984618 手机：13884125392
成 员	贾振锋	县水务局局长	手机：13884199660
	严柏荣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电话：0934-5521095 手机：13830456616
	董新平	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局长	电话：0934-5523227 手机：18993454567
	刘保荣	县气象局局长	电话：0934-5521229 手机：13919592482
	刘亚平	县总工会主席	电话：0934-5521433 手机：13919598029
	杨晶晶	县妇联主席	电话：0934-5525299 手机：15095594233



成 员	杨丽霞	团县委书记	电话：0934-5521856 手机：18215409049
	刘 沼	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电话：0934-5523485 手机：18093491686
	郭鸿锦	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电话：0934-5523879 手机：18393638288
	姬 殷	县城管局局长	电话：0934-5522105 手机：13884191345
	翟临峰	县消防救援大队长	电话：0934-5520550 手机：15097110456
	巩静谦	县供电公司经理	电话：0934-8548001 手机：13993497866
	张亚鹏	中国电信合水分公司经理	电话：0934-5521211 手机：18919271018
	李生芳	中国移动合水分公司经理	手机：13909427999
	李以轩	中国联通合水分公司经理	电话：0934-6455001 手机：18609343916
	郭 亮	合水县城投公司总经理	电话：0934-5520558 手机：113993464286
	董小蕾	西华池镇镇长	电话：0934-5521307 手机：13919607683

成 员	赵宝平	何家畔镇镇长	电话：0934-5551003 手机：13830428794
	赵文辉	吉岷镇镇长	电话：0934-5591002 手机：13919606161
	孟庆明	固城镇镇长	电话：0934-5589002 手机：13919612877
	张政通	肖咀镇镇长	电话：0934-5584002 手机：13884105396
	李风钊	段家集乡乡长	电话：0934-5583055 手机：15193699376
	刘丽娟	店子乡乡长	电话：0934-5561002 手机：15101841195
	陶宝红	太莪乡乡长	电话：0934-5564002 手机：15101851588
	岳 巍	板桥镇镇长	电话：0934-5556002 手机：18093455052
	杨皓巍	老城镇镇长	电话：0934-5681002 手机：13993456828
	史 明	蒿咀铺乡乡长	电话：0934-5671002 手机：13919613078
	叶小军	太白镇镇长	电话：0934-5691002 手机：18193483388

附件 2

合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
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一览表

领导小组成员	姓 名	单位及职位	值班电话
领导小组 办公室主任	薛恒义	县住建局局长	电话：0934-5591123 手机：13884199987
副主任	王彦峰	县应急局副局长	手机：13085935136
副主任	赵志皋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手机：18993487567
副主任	刘俊录	县工信和商务局副局长	手机：13830434005
副主任	翟临峰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手机：15097110456
成 员	崔军锋	县财政局副局长	手机：15095583919
成 员	安文涛	县住建局副局长	手机：13830489659
成 员	薛鹏伟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手机：13993455019
成 员	白鸿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手机：13993424989
成 员	李 鑫	县教科局督导室主任	手机：13884191189
成 员	张炳宏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电话：15352347688
成 员	石道杰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手机：13119349881
成 员	李吉昌	县卫健局副局长	手机：13830417082
成 员	唐根辉	县民政局副局长	手机：18109346776
成 员	王延瑾	县司法局副局长	手机：18093415020
成 员	郭学超	县质安站站长	电话：15209349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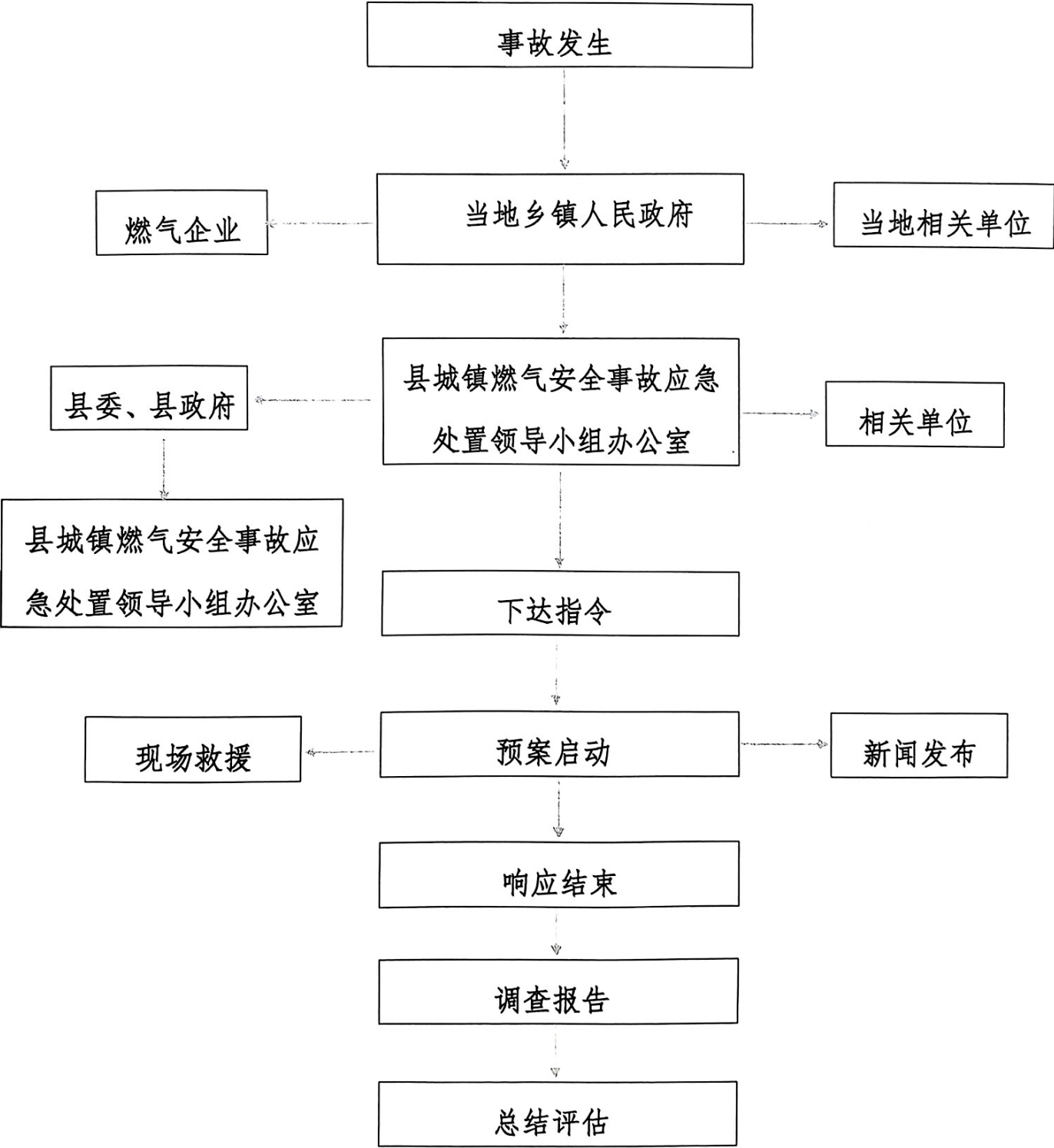
附件 3

合水县城镇燃气企业应急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单位	值班电话
1	梁永乾	合水县长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17693015333
2	贺国亮	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手机：13919619321
3	张桃花	庆阳万世天然气有限公司合水分公 司合水站	手机：19815899760
4	杨永虎	合水县汇兴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手机：15095553858



合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合水县客运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预防发生和最大程度的减少客运站突发事件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公共安全的影响，做到及时有效的处置突发事件，使客运站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和功能，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21年9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第69号，2007年11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法作出修改、补充，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4月1日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



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2013年11月8日发布）

《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发布并实施）

《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6月28日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9年6月24日应急管理部第2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类分级辨识、评估与管控指导手册汽车客运站分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2020年8月）

《甘肃省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类分级辨识、评估与管控指导手册危险货物运输分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2020年8月）

《庆阳市机构改革方案》（2019年1月21日，中国共产党庆阳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庆阳市突发事件群众性生活保障预案》（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9月24日）

《庆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1月）



《庆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1月28日）

《合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3年12月12日）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合水县境内客运站场、客运车辆途中由于自然灾害、火灾产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大规模旅客滞留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涉及恐怖威胁、暴乱、动乱或严重骚乱等应对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4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提高应急处突能力，最大限度防范安全风险、减少人员伤亡、降低经济损失、控制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和“一岗双责”的应急管理体制。

3.依法依规、科学应对。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应对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作用，规范运行、科学实施，避免应急准备不足、响应迟缓、行动失当，导致次生事件或事态扩大，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平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防准备和机制准备，加强应急队伍建设，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做好物资储备，强化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应对。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合水县客运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包括:合水县客运应急保障协调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救援组、新闻宣传组、物资保障组,负责全县客运应急处理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应急电话5521512)

2.1合水县客运保障应急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总指挥:合水县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交通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业信息商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合水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防震减灾办、县消防救援队、县公路段、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

指挥组职责:

(1) 统一领导、指挥、协调重大灾害、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根据需要,会同县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 当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时,领导小组按照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研究提出新闻报道意见，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舆情，组织舆论引导；负责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新闻报道，并对外发布。

县网信办：依法履行网络新闻和论坛、博客、搜索引擎、微信、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具有新闻舆论及社会动员功能监管职责。

县发改局：负责争取预算内投资支持重大应急处置项目和灾后重建项目。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粮油及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调拨体系和制定实施方案，负责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工作。

县教科局：负责会同气象局、地震局，结合天气预测，提出本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全部或部分停课建议，减小社会客运压力，保障出行安全。

县工业信息商务局：负责协调救援装备、检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及其他相关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突发事件公用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尽快恢复受破坏的公用通信网设施。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确保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

县民政局：负责保障突发事件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县财政局：负责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部门预算管理要



求，协调落实客运应急保障的单位用于应急设备。物资等各项保障经费，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客运沿线地质灾害调查及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巩固交通沿线区域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的险排查、检测和治理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抢险队伍，配合专业抢险队伍开展工程抢险救援。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个公路养护单位做好抢通保畅工作，做好应急物资、客运车辆征调、公路通行保障。

庆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合水公路段：负责辖区内国、省干线保通保畅。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陆地和水上旅游安全预报信息，协助做好客运突发事件的气象信息保障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设备设施供电线路，优先恢复通信设施供电。

合水县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应急客运车辆保障、滞留旅客疏散等工作。

2.2综合协调办公室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参加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

1、负责相关文件和信息上传、下达；根据局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起草向县人民政府、县运输局和相关部门报送的重要报



告、综合类文件;

2、负责做好应急期间24小时后勤保障工作;

3、承办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救援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参加单位: 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消防救援队、县气象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庆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合水公路段、合水县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职责:

1、事故发生后, 组织、协调及时采取措施, 应急救援、应急救援;

2、在事故发生现场建立警戒区, 负责现场人员的疏散、安全撤离, 防止消除证据;

3、救援受伤受害人员, 负责搜救伤员;

4、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

5、负责事故调查及提供事故现场技术相关资料;

6、负责现场设备、设施修复、处理工作;

7、承办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参加单位: 县网信办、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及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负责媒体对接、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按照局应急指挥部要求，向社会通报运输工作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应急期间信息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先进事迹；

2.5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参加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业信息商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及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负责伤员的转运工作，及时将没受伤人员送至到达目的。

2、负责看管好受灾人员的随身东西，防止财产损失，解决受灾人员的临时困难。

3、负责物资、设施、设备、通信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4、负责和组织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救治方案，并实施现场抢救和紧急处理工作，护送伤员到医疗点救治。

5、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预警机制

在“五一”、“十一”及春运等客流高峰期时，突发性自然



灾害、公共安全事件后的客运运输，客运班线非正常原因停运，客运运输中突发事件等危及到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时，可作为预警条件。接到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根据严重程度逐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1、特别重大(I级)

(1)由于公路交通中断，突发事件、运力不足等因素，出现大量旅客积压滞留，并影响到连接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以及周边县域客运车辆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

(2)由于突发事件、客运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旅客30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或者30人以上涉险。

(3)因客运运力不足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县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客运应急通行保障的。

(4)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公路客运保障的突发事件。

2、重大(II级)

(1)由于公路交通中断，突发公共事件、运力不足等因素，出现大量旅客积压，并影响到连接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以及周边省域客运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2)由于突发事件、客运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涉险。



(3)因客运运力不足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县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客运应急通行保障的。

(4)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公路客运保障的突发事件。

3、较大(Ⅲ级)

(1)由于公路交通中断，突发公共事件、运力不足等因素，出现大量旅客积压滞留，并影响到连接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以及周边省域客运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2)由于突发事件、客运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

(3)因客运运力不足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县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客运应急通行保障的。

(4)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公路客运保障的突发事件。

4、一般(Ⅳ级)

(1)由于公路交通中断，突发事件、运力不足等因素，出现大量旅客积压滞留，并影响到连接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以及周边省域客运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2)由于突发事件、客运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旅客3人以下



死亡或者失踪的，或者3人以下涉险。

(3)因客运运力不足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县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客运应急通行保障的。

(4)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公路客运保障的突发事件。

3.2信息报告与处置

3.2.1信息报告

客运运输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向客运站领导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客运站领导根据基本情况判断是否有能力实施救援和控制，超出其救援和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上报应急指挥部。

3.2.2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应该包括：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相关设施及现场情况；
- (2) 事故可能的原因、性质及其危害严重程度；
- (3) 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及对救援建议和要求；
- (4) 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 (5) 单位24小时值守电话为：5521512

3.2.3先期处置

事发后迅速派员赶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查实时间性质，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指挥部在事发1小时内按规定程序向上级报告。



3.2.4应急处置

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是控制和遏制次生事故，防止事故扩大，以减少伤害。在应急处理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1) 消除事故原因；
- (2) 阻断泄漏；
- (3) 把受伤人员搬运到安全区域；
- (4) 危险范围内无关人员迅速疏散、撤离现场。

(5) 事故抢险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防范措施后，在投入排险工作。

4 应急响应

4.1应急响应分级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能力，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II、III、IV 级响应。

I级应急响应：省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市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其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协调、调度全市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或市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向省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II级应急响应：由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其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协调、调度本市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

III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区县政府、市应急联动中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或其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指



挥、协调、调度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

IV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救援。

4.2响应措施

4.2.1现场警戒

现场警戒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协助开展，视情采取交通管制、疏导等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2.2现场救援

现场救援由应急部门牵头负责，卫生健康部门分工负责伤员抢救，公安消防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保障救援通道畅通，交通运输部门分工负责调配运力，转运伤员、疏散滞留人员。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应急工作以属地为主，由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工作，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处理规定的要求，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请示拟采取的行动；

（2）建立必要的应急行动机构，如派工作组和救援队赴现场；

（3）组织协调应急运力进行抢运；

（4）发布有关处置应急事件的措施；

（5）如有受伤人员，应首先予以救助。

县交通运输局启动应急预案后，县应急指挥部与突发事件处



置现场指挥机构保持联系，收集整理突发事件的信息，传达领导小组的指令，及时向上级报送有关信息；当突发事件由交通运输局负责处置时，县应急指挥部可派出工作组或在现场设立应急工作组；县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组织调用跨县的应急力量，发布有关处置应急事件的措施，根据事态的进展，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解除应急状态。

4.2.3现场勘查

现场勘查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协助开展，依法调查事故原因，收集、固定相关证据，控制肇事嫌疑人。

4.2.4交通保障

公路交通事故、交通中断期间的远端分流、近端管控等通行保障工作由县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公安局、应急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协助开展，及时修复损毁道路，协调调配运力，做好现场滞留人员疏散，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4.2.5公路交通疏导

（1）公路交通疏导由县公安局牵头，加强对重要区域、重点路口、立交桥、快速路、主干道的指挥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为抢险车和救护车提供警车带道。在公路进出口和相应管制分流点防止交通标志，做好社会车辆交通引导工作。建立事故快速处理机制，对一般交通事故进行简易快速处理，做好处置重大交通事故的准备工作，及时清理路面故障车、事故车。

4.2.6信息处置



客运保障应急处理、调查等情况信息的处置（收集、汇总、报告）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交通运输、应急、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助开展。

4.2.7 响应升级或降级

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依靠现有应急资源难以实施有效处置，经汇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后确需升级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升级响应等级，并按照响应分级有关规定宣布启动。

4.3 响应终止

客运保障应急处置结束或现场危险状态消除、得到控制后，由报请启动应急响应的客运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经本级政府同意后由县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宣布解除应急响应，转入常态管理。

4.4 新闻发布

本县发生Ⅲ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应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的原则统一向上级汇报。由政府相关部门发布。

4.4.1 发布部门

县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办公室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起草，经应急指挥部批准，由县应急总指挥签署，县应急新闻宣传组具体负责事故信息的对外发布工作。

4.4.2 发布原则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不隐瞒、实事求是、稳定大局。



4.4.3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 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应急救援结束后，组建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分组开展善后处理工作。

- 1.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 2.负责事故伤员转院或赔付处理
- 3.负责事故伤亡家属的接待、安抚工作
- 4.负责事故抢救和善后相关费用的奖金保障

5.2社会救助

客运事故受害人抢救费用、丧葬费用依据有关规定由客运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负有客运事故赔偿责任的责任人追偿。

5.3奖惩

对在客运保障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不履行、不及时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补偿

由国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因应急而紧急征用的物资给予补偿，被征用物资的单位应提交征用物资使用情况报告，主要内容

包括：



(1) 被征用物资投入使用的时间、地点、日程记录或《行驶日志》摘录;

(2) 投入的人力、设备、车辆、材料的数量、单价、计算方法;

(3) 相应的物资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4) 其他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

6 事故调查

6.1 调查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别重大、重大客运事故由省政府组成调查组,较大客运事故由市政府组成事故调查组。其中,非生产安全类事故由公安部门牵头调查,生产安全类事故由应急部门牵头调查,并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可组织工信、市场监管、教育、住建、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联合调查,视情协调纪委监委机关介入调查,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及时提交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对暴露出的事故隐患和管理漏洞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

6.2 责任追究

客运事故调查报告应当载明追责问责单位、人员及其责任事实、与事故发生的关系、相关证据材料,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具体处理意见及针对性防范和整改措施等内容,提请同级



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依法依规问责处理、限期整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客运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以及追责、问责执行情况，报省应急指挥部备案。省应急指挥部视情组织工作组，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估，对行动迟缓、整改不力的挂牌督办，严肃问责。

6.3评估与奖惩

县应急指挥部在善后处置阶段对客运保障突发事件事发原因、处置经过、损失、恢复和重建的建议、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并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告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企业应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县应急指挥部。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企业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应急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保障工作。

7.1救援力量

客运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局、交通局、客运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必要时报市人民政府



府协调驻并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救援措施:

1、设立警戒线;封锁事故路段的交通;隔离围观群众;严禁无关车辆及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2、积极营救被困人员。使用液压切割、扩张等破拆工具,破拆变形的车厢外壳,积极抢救车厢内的遇险人员,并根据需要调集大型牵引起重车辆到场协助救援。破拆车体时,应使用雾状水掩护,防止金属碰撞产生火花,引起油蒸汽爆炸,发生火灾。

3、对重危急伤员进行控制休克、昏迷、出血简单的现场急救,并快速转送医院。

4、用喷雾水冷却事故车辆油箱,用泡沫覆盖地面流淌的燃油,消除潜在危险,为营救被困人员创造条件。

7.2应急运力保障

县客运系统应急工作业务部门包括: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局、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县公路局、合水县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

实施措施:

1、根据涉险人员数量、性质协调运送车型,车辆数量。

2、事故现场的确定判断,调集相应的事故运输拖车,清理现场。

7.3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县发改局、县工业信息商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及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建立应急物资、装备信息数



据库，明确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事发时能够应急使用。

实施措施：

- 1、第一时间向事故现场提供救援车辆。
- 2、提供灭火器、急救物品、铁锹、手套、消防沙等物品。
- 3、根据事故类型，涉险人员情况，提供担架、更换衣物、食物、水、临时帐篷等生活品。

7.4应急经费保障

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每年要安排应急工作专项经费，用于购置、完善、更新应急装备设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高效开展。

实施措施：

- 1、发生事故立即组织购买事故处置所需物品。
- 2、保障涉险人员的基本生活物资，及时足额采购、储存。
- 3、预算内投资支持重大应急处置项目和灾后重建项目。

7.5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建立物资装备保障制度，加强各项应急物资储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整合应急资源。加强抢险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准备，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调拨使用，满足应急工作需求。

实施措施：

- 1、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车辆、设备器材，根据各地客运保障的特点，科学确定配备应急设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



置，确保应急处置中能迅速调用。

7.6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事故单位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特点、疫情性质等，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

实施措施：

1、各医疗机构接到相关部门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救治，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2、卫健委在现场设立卫生医疗服务点，组织对涉险人员进行检查简单治疗，严重的将及时转运医院。

7.7 数据共享保障

各个应急组织单位：

实施措施：

1、建立应急联络人制度，及时更新各成员单位手机、办公、应急电话号码。

2、确保部门间联络畅通。

3、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相关应急管理数据信息互通共享，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7.8 其他保障

在应急响应状态时，请求县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实施措施：

1、及时发布天气情况及反馈综合组。



2、对特殊天气提出预警。

3、实时观察。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教育

县应急指挥部要督促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基层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活动。

8.2 培训

县应急指挥部和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应急管理 and 救援人员培训班。

建立健全客运保障应急培训制度，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进行客运运输保障应急知识和救援能力培训。

县应急指挥部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专业救援人员等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各成员单位针对性开展指挥员、工作人员、救援人员及专业应急力量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不断提高本部门、本单位预防和处置客运运输保障突发事件能力。

8.3 预案演练

各级交通应急机构要定期组织预案进行演练，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交通运输系统干部群众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的目的。

按照预案要求，适时组织不同类型的客运安全突发事件实战



演练，包括应急机制、指挥协调系统、应急专业队伍、应急处置过程等演练。

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客运保障应急处置综合性的培训演练。

附件：1.合水县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通信联络表

2.合水县客运应急车辆汇总表



合水县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通信联络表

指挥部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工作职务	手机号码
总指挥	贺永龙	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8919286782
副总指挥	严柏荣	交通局	局 长	13830456616
成员	王冠庆	宣传部	网络舆情和应急中心主任	13884105086
	万 昊	发改局	副局长	13909348575
	李 鑫	教科局	督导室主任	13884191189
	刘俊录	工信局	副局长	13830434005
	岳玉崴	公安局	党委委员	19893471688
	李晓伟	财政局	金融办主任	13830471880
	李永锋	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18034600784
	郭学会	生态环境局	三级主任科员	15193642769
	韩定华	住建局	主任科员	13919607266
	李广鹏	水务局	副局长	15393425396
	董建林	卫健局	副局长	15109340067
	王彦峰	应急局	副局长	13085935136
	王建军	防震减灾办	主 任	13830456058
	翟临峰	消防救援队	大队长	15097110456
	沈小龙	公路段	副段长	13830473988
	刘 博	气象局	副局长	18393199768
	赵世焄	供电公司	副经理	15294455500
	文 武	交通运输集团	总经理	18693437999
	董小蕾	西华池镇	镇 长	15213851062
	杨皓巍	老城镇	镇 长	13993456828
	叶小军	太白镇	镇长	18193483388



	岳 巍	板桥镇	镇 长	15193461212
	赵文辉	吉岷镇	镇 长	13919606161
	赵宝平	何家畔镇	镇 长	13830408794
	张政通	肖咀镇	镇 长	13884105396
	李风钊	段家集乡	乡 长	13909340802
	陶宝红	太莪乡	乡 长	15101851588
	孟庆明	固城镇	镇 长	13919612877
	史 明	蒿咀铺乡	乡 长	13919613078
	刘丽娟	店子乡	乡 长	13993422130

附件 2

合水县客运应急车辆汇总表

序号	车号	车辆类型	核载人数	所属单位	联系人
1	甘 M31100	大型普通客车	35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南宁霞 13519042097
2	甘 M27421	大型普通客车	30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3	甘 M19112	大型普通客车	35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4	甘 M32122	大型普通客车	35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5	甘 M58852	大型普通客车	30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6	甘 M32196	大型普通客车	25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7	甘 M36916	大型普通客车	30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8	甘 M39756	大型普通客车	25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9	甘 M31088	大型普通客车	35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10	甘 M31858	大型普通客车	35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11	甘 M31868	大型普通客车	35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12	甘 M31995	大型普通客车	35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13	甘 M33078	大型普通客车	31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14	甘 M35108	大型普通客车	30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15	甘 M35508	大型普通客车	35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16	甘 M33359	大型普通客车	31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17	甘 M34719	大型普通客车	30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18	甘 M38089	大型普通客车	38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19	甘 M63019	大型普通客车	26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20	甘 M37066	大型普通客车	17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21	甘 M17887D	大型普通客车	30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22	甘 M04911D	大型普通客车	30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23	甘 M05788D	大型普通客车	30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24	甘 M05811D	大型普通客车	30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25	甘 M03007D	大型普通客车	30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南宁霞 13519042097
26	甘 M02600D	大型普通客车	30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27	甘 M06626D	大型普通客车	30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28	甘 M17858D	大型普通客车	30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29	甘 M04900D	大型普通客车	30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30	甘 M05858D	大型普通客车	30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31	甘 M06688D	大型普通客车	30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32	甘 M05866D	大型普通客车	30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33	甘 M05881D	大型普通客车	30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34	甘 M04993D	大型普通客车	30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35	甘 M02626D	大型普通客车	30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36	甘 M05766D	大型普通客车	30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37	甘 M14858D	大型普通客车	30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38	甘 M18333D	大型普通客车	30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39	甘 M05768D	大型普通客车	30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40	甘 M07991D	大型普通客车	30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41	甘 M18675D	大型普通客车	32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42	甘 M11333D	大型普通客车	32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43	甘 M18615D	大型普通客车	32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44	甘 M18659D	大型普通客车	32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45	甘 M18661D	大型普通客车	32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46	甘 M18606D	大型普通客车	32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47	甘 M18638D	大型普通客车	32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48	甘 M18699D	大型普通客车	32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49	甘 M18698D	大型普通客车	32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50	甘 M18667D	大型普通客车	32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51	甘 M15689D	大型普通客车	32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52	甘 M18679D	大型普通客车	32 人	合水县运输集团总公司	
53	30 辆出租车	小型轿车	120	巡游出租车	王保林 18298823815



合水县货物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本县保障道路货物运输处置突发安全事故能力，最大程度的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21年9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第69号，2007年11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2021-4-2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75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4月1日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2013年11月8日发布）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发布并实施）

《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6月28日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9年6月24日应急管理部第2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类分级辨识、评估与管控指导手册普通货物运输分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2020年8月）

《甘肃省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类分级辨识、评估与管控指导手册危险货物运输分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2020年8月）

《庆阳市机构改革方案》（2019年1月21日，中国共产党庆阳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庆阳市突发事件群众性生活保障预案》（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9月24日）

《庆阳市公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庆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1月)

《庆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1月28日)

《合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3年12月12日)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合水县境内道路货物运输市场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道路突发事件是指在道路货物运输过程中由于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等因素而引发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突发事件。

1.4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提高应急处突能力,最大限度防范安全风险、减少人员伤亡、降低经济损失、控制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和“一岗双责”的应急管理体制。

3.依法依规、科学应对。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应对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作用,规范运行、科学实施,避免应急准备不足、响应迟缓、行动失当,导致次生事件或事态扩大,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平时做好应对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防准备和机制准备,加强应急队



伍建设，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做好物资储备，强化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应对。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合水县货物运输应急保障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包括：领导指挥组、综合协调组、应急救援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负责全县货运应急处理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应急电话5521512）

2.1合水县货物运输保障应急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总指挥：合水县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交通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业信息商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合水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防震减灾办、县消防救援队、县公路段、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

指挥组职责：

（1）统一领导、指挥、协调重大灾害、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需要，会同县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当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时，领导小



组按照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研究提出新闻报道意见，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舆情，组织舆论引导；负责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新闻报道，并对外发布。

县网信办：依法履行网络新闻和论坛、博客、搜索引擎、微信、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具有新闻舆论及社会动员功能监管职责。

县发改局：负责争取预算内投资支持重大应急处置项目和灾后重建项目。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粮油及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调拨体系和制定实施方案，负责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工作。

县教科局：负责会同气象局、地震局，结合天气预测，提出本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全部或部分停课建议，减小社会货运压力，保障出行安全。

县工业信息商务局：负责协调救援装备、检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及其他相关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突发事件公用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尽快恢复受破坏的公用通信网设施。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确保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



县民政局：负责保障突发事件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县财政局：负责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协调落实货物运输应急保障的单位用于应急设备。物资等各项保障经费，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货物运输沿线地质灾害调查及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巩固交通沿线区域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的险排查、检测和治理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抢险队伍，配合专业抢险队伍开展工程抢险救援。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爆炸、泄露等事故环境污染检测。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个公路养护单位做好抢通保畅工作，做好应急物资、车辆公路通行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陆地和水上旅游安全预报信息，协助做好货物运输突发事件的气象信息保障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设备设施供电线路，优先恢复通信设施供电。

合水县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应急货运车辆保障、积压货物等工作。

2.2综合协调办公室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参加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



1、负责相关文件和信息上传、下达；根据局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起草向县人民政府、县运输局和相关部门报送的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

2、负责做好应急期间24小时后勤保障工作；

3、承办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参加单位：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消防救援队、县气象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庆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合水公路段、合水县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职责：

1、事故发生后，组织、协调及时采取措施，应急救援、应急救援；

2、在事故发生现场建立警戒区，负责现场人员的疏散、安全撤离，防止消除证据；

3、救援受伤受害人员；

4、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

5、负责事故调查及提供事故现场技术相关资料；

6、负责现场设备、设施修复、处理工作；

7、承办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参加单位：县网信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及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负责媒体对接、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按照局应急指挥部要求，向社会通报运输工作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应急期间信息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先进事迹；

2.5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参加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业信息商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及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负责物资、设施、设备、通信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2、负责和组织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救治方案，并实施现场抢救和紧急处理工作，护送伤员到医疗点救治。

3、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预警机制

当发生货运站或道路货运车辆突发事件等危及到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时，可作为预警条件。接到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信息



后，根据严重程度逐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1、特别重大(I级)

由四类突发事件应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由于公路交通中断，突发事件、运力不足等因素，出现大量民生保障物资、能源、矿产资源等货物大量积压滞留，并影响到连接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以及周边省域货运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

(2)货运突发事件、货运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或者30人以上涉险。

(3)因货运运力不足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县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货运应急通行保障的。

(4)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公路货运保障的突发事件。

2、重大(II级)

由四类突发事件应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由于公路交通中断，突发事件、运力不足等因素，出现大量民生保障物资、能源、矿产资源等货物大量积压滞留，并影响到连接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以及周边省域货运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2)货运突发事件、货运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涉险。

(3)因货运运力不足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县或者大片区经



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货运应急通行保障的。

(4)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公路货运保障的突发事件。

3、较大(Ⅲ级)

由四类突发事件应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由于公路交通中断，突发事件、运力不足等因素，出现大量民生保障物资、能源、矿产资源等货物大量积压滞留，并影响到连接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以及周边省域货运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2)货运突发事件、货运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

(3)因货运运力不足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县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货运应急通行保障的。

(4)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公路货运保障的突发事件。

4、一般(Ⅳ级)

(1)由于公路交通中断，突发事件、运力不足等因素，出现大量民生保障物资、能源、矿产资源等货物大量积压滞留，并影响到连接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以及周边省域货运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2)货运突发事件、货运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3人以下死亡



或者失踪的，或者3人以下涉险。

(3)因货运运力不足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县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货运应急通行保障的。

(4)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公路货运保障的突发事件。

3.1.1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及出行服务信息来源包括：

(1) 气象、地震、自然资源、水利、公安、应急等有关部门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2) 各货运站的监测信息。

信息收集内容包括预计发生事件的类型、出现的时间、地点、规模、可能引发的影响及发展趋势等。

各级货运站突发事件信息的搜集、整理及风险分析工作，对高风险区、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形、造成危害的类型和规模、所需要的应急力量等，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货运突发事件预警预防信息包括：火灾、暴力事件、爆炸、危险化学品（有毒气体、液体）泄漏、车辆事故等。□

3.2 信息报告

3.2.1 信息报告

货运站或货运车辆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或是驾驶员、押运人员立即向货运站领导报告事故基本情况，货运站领导根据基本情况判断是否有能力实施救援和控制，超出其救援和控制能力



时，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上报应急指挥部。

3.2.2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应该包括：

（1）发生道路货物运输事故的时间、地点、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运输的货物品名、事故原因、事故损失、造成损失等；

（2）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投入道路运输保障任务的车辆和人员情况；

（3）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辖区运力不足，需要应急指挥部协调运力支援的专用车辆、人员数量和执行任务时间、地点、内容等；

（4）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5）单位24小时值守电话为：5521512

3.2.3先期处置

事发后迅速派员赶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查实时间性质，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指挥部在事发1小时内按规定程度向上级报告。

3.2.4应急处置

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是控制和遏制次生事故，防止事故扩大，以减少伤害。在应急处理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消除事故原因；

（2）阻断泄漏；

（3）把受伤人员搬运到安全区域；



(4) 危险范围内无关人员迅速疏散、撤离现场。

(5) 事故抢险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防范措施后，在投入排险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针对事故危险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II、III、IV 级响应。

I 级应急响应：省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市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其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协调、调度全市应急力量 and 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或市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向省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II 级应急响应：由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其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协调、调度本市有关应急力量 and 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

III 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区县政府、市应急联动中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或其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协调、调度有关应急力量 and 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

IV 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相关应急力量 and 资源实施应急处置，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救援。

4.2 响应措施



按照分级处置、属地管理的原则，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货物运输保障事故时，由省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予以支持；发生较大货物运输事故时，由事发地市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省政府及省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支持；发生一般货物运输事故时，由事发地县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4.2.1现场警戒

现场警戒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协助开展，视情采取交通管制、疏导等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2.2现场救援

现场救援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消防队、县卫健局、应急局等部门协助开展；

1、处置翻车事件，要集中人力对驾驶室采取切割方法，救出驾驶员，清理车上洒落的货物，进行查看损坏情况。

2、处置危险化学品泄漏（液体、气体）迅速撤离现场人员，处置人员戴橡皮手套及防毒面具进行处置，要基本掌握不同化学品的物理性质，科学、慎重的处理。尽可能少用人力，以免发生集体伤害。

3、处置火灾，判明着火点后，选用相匹配的灭火器灭火，切断电源、隔离火源，撤离未着火物品。

4、处置爆炸物原则上是留一个人，其他人撤离现场，由现场人员将爆炸物放入到防爆罐，必要时专业人员进行。

4.2.3现场勘查



现场勘查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协助开展，依法调查事故原因，收集、固定相关证据，控制肇事嫌疑人。

4.2.4 交通保障

公路交通事故、交通中断期间的远端分流、近端管控等通行保障工作由县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公安局、应急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协助开展，及时修复损毁道路，协调调配运力，做好现场滞留人员疏散，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4.2.5 公路交通疏导

公路交通疏导由县公安局牵头，加强对重要区域、重点路口、立交桥、快速路、主干道的指挥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为抢险车和救护车提供警车带道。在公路进出口和相应管制分流点防止交通标志，做好社会车辆交通引导工作。建立事故快速处理机制，对一般交通事故进行简易快速处理，做好处置重大交通事故的准备工作，及时清理路面故障车、事故车。

4.2.6 信息处置

货运保障应急处理、调查等情况信息的处置（收集、汇总、报告）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交通运输、应急、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助开展。

4.2.7 响应升级或降级

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依靠现有应急资源难以实施有效处置，经汇报市指挥组办公室研判后确需升级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升级响应等级，并按照响应分级有关规定宣布启动。



4.3响应终止

货物运输保障应急处置结束或现场危险状态消除、得到控制后，由报请启动应急响应的货物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经本级政府同意后由县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宣布解除应急响应，转入常态管理。

4.4新闻发布

本县发生Ⅱ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应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的原则统一向上级汇报。由政府相关部门发布。

4.4.1发布部门

县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办公室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起草，经应急指挥部批准，由县应急总指挥签署，县应急新闻宣传组具体负责事故信息的对外发布工作。

4.4.2发布原则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不隐瞒、实事求是、稳定大局。

4.4.3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 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货物运输保障工作结束后，保障单位要做好善后工作，避免造成货物运输安全隐患。在货物运输恢复工作中，相关部门要为



货物运输站提供相应保障，并尽量减少对正常交通的影响。

5.2社会救助

货物运输事故受害人抢救费用、丧葬费用依据有关规定由货物运输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负有货物运输事故赔偿责任的责任人追偿。

5.3奖惩

对在货物运输保障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不履行、不及时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补偿

由国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因应急而紧急征用的物资给予补偿，被征用物资的单位应提交征用物资使用情况报告，主要包括：

（1）被征用物资投入使用的时间、地点、日程记录或《行驶日志》摘录；

（2）投入的人力、设备、车辆、材料的数量、单价、计算方法；

（3）相应的物资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4）其他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

6 事故调查

6.1调查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



查处理条例》《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别重大、重大货物运输事故由省政府组成调查组，较大货物运输事故由市政府组成事故调查组。其中，非生产安全类事故由公安部门牵头调查，生产安全类事故由应急部门牵头调查，并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可组织工信、市场监管、教育、住建、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联合调查，视情协调纪委监委机关介入调查，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及时提交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对暴露出的事故隐患和管理漏洞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

6.2 责任追究

货物运输事故调查报告应当载明追责问责单位、人员及其责任事实、与事故发生的关系、相关证据材料，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具体处理意见及针对性防范和整改措施等内容，提请同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依法依规问责处理、限期整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货物运输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以及追责、问责执行情况，报省应急指挥部备案。省应急指挥部视情组织工作组，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估，对行动迟缓、整改不力的挂牌督办，严肃问责。

6.3 评估与奖惩

县应急指挥部在善后处置阶段对货物运输保障突发事件事发原因、处置经过、损失、恢复和重建的建议、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并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告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企业应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县应急指挥部。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企业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应急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保障工作。

7.1救援力量

货运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局、交通局、货运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必要时报市人民政府协调驻并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救援措施：

1、设立警戒线；封锁事故路段的交通；隔离围观群众；严禁无关车辆及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2、积极营救被困人员。使用液压切割、扩张等破拆工具，破拆变形的车厢外壳，积极抢救车厢内的遇险人员，并根据需要调集大型牵引起重车辆到场协助救援。破拆车体时，应使用雾状水掩护，防止金属碰撞产生火花，引起油蒸汽爆炸，发生火灾。

3、对重危急伤员进行控制休克、昏迷、出血简单的现场急救，并快速转送医院。



4、用喷雾水冷却事故车辆油箱，用泡沫覆盖地面流淌的燃油，消除潜在危险，为营救被困人员创造条件。

5、对危险化学品泄漏，施救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禁止明火以及在处理过程在防止静电产生，由专业人员进行处置现场。

7.2应急运力保障

县货运系统应急工作业务部门包括：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局、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县公路局、合水县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

实施措施：

- 1、根据涉险人员数量、性质协调运送车型，车辆数量。
- 2、事故现场的确定判断，调集相应的事故运输拖车，清理现场。

7.3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县发改局、县工业信息商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及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建立应急物资、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事发时能够应急使用。

实施措施：

- 1、第一时间向事故现场提供救援车辆。
- 2、提供灭火器、急救物品、铁锹、手套、消防沙等物品。
- 3、根据事故类型，涉险人员情况，提供担架、更换衣物、食物、水、临时帐篷等生活品。

7.4应急经费保障



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每年要安排应急工作专项经费，用于购置、完善、更新应急装备设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高效开展。

实施措施：

- 1、发生事故立即组织购买事故处置所需物品。
- 2、保障涉险人员的基本生活物资，及时足额采购、储存。
- 3、预算内投资支持重大应急处置项目和灾后重建项目。

7.5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建立物资装备保障制度，加强各项应急物资储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整合应急资源。加强抢险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准备，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调拨使用，满足应急工作需求。

实施措施：

- 1、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车辆、设备器材，根据各地货运保障的特点，科学确定配备应急设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确保应急处置中能迅速调用。

7.6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事故单位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特点、疫情性质等，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

实施措施：

- 1、各医疗机构接到相关部门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救治，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2、卫健委在现场设立卫生医疗服务点，组织对涉险人员进行检查简单治疗，严重的将及时转运医院。

7.7数据共享保障

各个应急组织单位：

实施措施：

- 1、建立应急联络人制度，及时更新各成员单位手机、办公、应急电话号码。
- 2、确保部门间联络畅通。
- 3、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相关应急管理数据信息互通共享，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7.8其他保障

在应急响应状态时，请求县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实施措施：

- 1、及时发布天气情况及反馈综合组。
- 2、对特殊天气提出预警。
- 3、实时观察。

8 监督管理

8.1宣传教育

县应急指挥部要督促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基层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活动。

8.2培训

县应急指挥部和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应



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培训班。

建立健全货物运输保障应急培训制度，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进行货物运输保障应急知识和救援能力培训。

县应急指挥部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专业救援人员等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各成员单位针对性开展指挥员、工作人员、救援人员及专业应急力量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不断提高本部门、本单位预防和处置货物运输保障突发事件能力。

8.3预案演练

各级交通应急机构要定期组织预案进行演练，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交通运输系统干部群众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的目的。

按照预案要求，适时组织不同类型的货物运输安全突发事件实战演练，包括应急机制、指挥协调系统、应急专业队伍、应急处置过程等演练。

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货物运输保障应急处置综合性的培训演练。

附件：合水县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通信联络表



附件 1

合水县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通信联络表

指挥部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工作职务	手机号码
总指挥	贺永龙	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8919286782
副总指挥	严柏荣	交通局	局 长	13830456616
成员	王冠庆	宣传部	网络舆情和应急中心主任	13884105086
	万 昊	发改局	副局长	13909348575
	李 鑫	教科局	督导室主任	13884191189
	刘俊录	工信局	副局长	13830434005
	岳玉崴	公安局	党委委员	19893471688
	李晓伟	财政局	金融办主任	13830471880
	李永锋	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18034600784
	郭学会	生态环境局	三级主任科员	15193642769
	韩定华	住建局	主任科员	13919607266
	李广鹏	水务局	副局长	15393425396
	董建林	卫健局	副局长	15109340067
	王彦峰	应急局	副局长	13085935136
	王建军	防震减灾办	主 任	13830456058
	翟临峰	消防救援队	大队长	15097110456
	沈小龙	公路段	副段长	13830473988
	刘 博	气象局	副局长	18393199768
	赵世焘	供电公司	副经理	15294455500
	文 武	交通运输集团	总经理	18693437999
	董小蕾	西华池镇	镇 长	15213851062
	杨皓巍	老城镇	镇 长	13993456828
	叶小军	太白镇	镇长	18193483388



	岳 巍	板桥镇	镇 长	15193461212
	赵文辉	吉岷镇	镇 长	13919606161
	赵宝平	何家畔镇	镇 长	13830408794
	张政通	肖咀镇	镇 长	13884105396
	李风钊	段家集乡	乡 长	13909340802
	陶宝红	太莪乡	乡 长	15101851588
	孟庆明	固城镇	镇 长	13919612877
	史 明	蒿咀铺乡	乡 长	13919613078
	刘丽娟	店子乡	乡 长	13993422130

附件 2

合水县货物运输应急车辆汇总表

车号	核载质量 (kg)	总质量 (kg)	类型	公司	联系人
甘 M34992	13380	25000	重型普通货车	合水县晟沃商贸有限公司	何明博 联系电话： 15293433103
甘 M34990	13380	25000	重型普通货车		
甘 M33498	13380	25000	重型普通货车		
甘 M35324	15960	31000	重型栏板货车		
甘 M50773	15960	31000	重型普通货车		
甘 M35953	15960	31000	重型栏板货车		
甘 M69538	15960	31000	重型普通货车		
甘 M57774	15960	31000	重型栏板货车		
甘 M71318	17370	31000	重型栏板货车		
甘 M71586	17370	31000	重型栏板货车		
甘 M71080	15960	31000	重型栏板货车		
甘 M70059	15960	31000	重型栏板货车		
甘 M35991	13380	25000	重型普通货车		
甘 M71233	9990	18000	重型仓栅式货车		
甘 M68G72	1500	4000	厢式货车	云途运输有限公司	牛仲杰 联系电话： 18109345858
甘 M7G336	1500	4000	厢式货车		
甘 M68178	1500	4000	厢式货车		
甘 M68936	1500	4000	厢式货车		



合水县公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公路交通保障能力，确保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公路交通保障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21年9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第69号，2007年11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2021-4-29修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年7月1日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4月1日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



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2013年11月8日发布）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发布并实施）

《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6月28日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9年6月24日应急管理部第2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09年6月2日发布）

《甘肃省公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2年3月12日印发）

《甘肃省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类分级辨识、评估与管控指导手册公路工程.桥梁分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2020年8月）

《庆阳市机构改革方案》（2019年1月21日，中国共产党庆阳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庆阳市突发事件群众性生活保障预案》（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9月24日）



《庆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1月）

《庆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1月28日）

《庆阳市公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合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3年12月12日）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合水县境内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路运行中断、阻塞，需要及时进行道路抢修和人员、物资应急运输保障的突发事件。

1.4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提高应急处突能力，最大限度防范安全风险、减少人员伤亡、降低经济损失、控制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和“一岗双责”的应急管理体制。

3.依法依规、科学应对。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应对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作用，规范运行、科学实施，避免应急准备不足、响应迟缓、行动失当，导致次生事件或事态扩大，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平时做好应对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防准备和机制准备，加强应急队



伍建设，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做好物资储备，强化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应对。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合水县公路交通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 包括: 领导指挥组、应急工作组、专家组, 负责全县交通运输应急处理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应急电话 5521512)

2.1合水县公路交通保障应急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总指挥: 合水县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 交通局局长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业信息商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合水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防震减灾办、县消防救援队、县公路段、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

指挥组职责:

- (1) 统一领导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
- (2) 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 成立现场工作组, 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 根据需要, 会同县应急管理等部门, 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 并监督实施。
- (4) 当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时, 领导小组按照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 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研究提出新闻报道意见，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舆情，组织舆论引导；负责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新闻报道，并对外发布。

县网信办：依法履行网络新闻和论坛、博客、搜索引擎、微信、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具有新闻舆论及社会动员功能监管职责。

县发改局：负责争取预算内投资支持重大应急处置项目和灾后重建项目。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粮油及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调拨体系和制定实施方案，负责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工作。

县教科局：负责会同气象局、地震局，结合天气预测，提出本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全部或部分停课建议，减小社会交通压力，保障出行安全。

县工业信息商务局：负责协调救援装备、检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及其他相关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突发事件公用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尽快恢复受破坏的公用通信网设施。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县民政局：负责保障突发事件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县财政局：负责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协调落实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单位用于应急设备。物资等各项保障经费，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公路交通沿线地质灾害调查及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巩固交通沿线区域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的险排查、检测和治理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抢险队伍，配合专业抢险队伍开展工程抢险救援。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个公路养护单位做好抢通保畅工作，做好应急物资、车辆公路通行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陆地和水上旅游安全预报信息，协助做好旅游突发事件的气象信息保障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设备设施供电线路，优先恢复通信设施供电。

2.2应急工作组

2.2.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参加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

1、负责相关文件和信息上传、下达；根据局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起草向县人民政府、县公路交通运输局和相关部门报送的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

2、负责做好应急期间24小时后勤保障工作；



3、承办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参加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消防救援队、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

- 1、负责组织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组织、协调应急队伍的调度和应急机械及物资的调配，确保应急通道畅通；
- 2、协调公安部门拟定公路绕行方案并协助组织实施；
- 3、负责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
- 4、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
- 5、承办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运输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参加单位：县交通局、县财政局。

主要职责：

- 1、负责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 2、负责跟踪了解、组织检查局直相关单位、相关交通运输企业道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的落实情况；
- 3、申请开通“绿色通道”工作；
- 4、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 5、拟定运输补偿资金补助方案；
- 6、承办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交通疏导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参加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和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公路交通疏导工作

2.2.5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宣传部

参加单位：县网信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及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 1、负责媒体对接、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2、按照局应急指挥部要求，向社会通报运输工作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应急期间信息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先进事迹；

2.2.6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参加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业信息商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及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 1、负责物资、设施、设备、通信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 2、负责和组织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救治方案，并实施现场抢救和紧急处理工作，护送伤员到医疗点救治。
- 3、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应急所需



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3 专家组

应急领导小组设立专家咨询组，由交通运输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安全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由领导小组从市内外有关公路、桥梁、隧道等方面的专家中抽调，由应急领导小组指挥。主要职责是：

(1)参与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保障应急预案的拟订和修订工作；

(2)对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建议；

(3)对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4)负责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5)为公众提供有关防护和技术咨询；

(6)承办县交通运输局或局应急指挥部委托的其他工作。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警机制

3.1.1 预警机制

1、特别重大(I 级)

由四类突发事件应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公路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连接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以及周边省域公路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

(2)造成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垮塌，或者公路桥梁、隧



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损毁，并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或者30人以上涉险。

(3)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4)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公路交通保障的突发事件。

2、重大(Ⅱ级)

由四类突发事件应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公路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连接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以及周边省域公路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2)造成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垮塌，或者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损毁，并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涉险。

(3)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4)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公路交通保障的突发事件。

3、较大(Ⅲ级)

由四类突发事件应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公路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连接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以及周边省域公路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2)造成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垮塌，或者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损毁，并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

(3)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4)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公路交通保障的突发事件。

4、一般(IV级)

由四类突发事件应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公路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连接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以及周边省域公路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2)造成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垮塌，或者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损毁，并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或者3人以下涉险。

(3)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4)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公路交通保障的突发事件。

3.1.2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及出行服务信息来源包括：

(1)气象、地震、自然资源、水利、公安、应急等有关部门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以及国家重点或者紧急物资运输通



行保障需求信息。

(2) 各级公路养护管理机构有关公路交通中断、阻塞的监测信息。

(3) 其他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信息收集内容包括预计发生事件的类型、出现的时间、地点、规模、可能引发的影响及发展趋势等。

各级交通应急机构负责交通突发事件信息的搜集、整理及风险分析工作，对高风险区、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形、造成危害的类型和规模、所需要的应急力量等，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预防信息包括：公路、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客货运输，城市公共客运，城市出租客运，社会安全信息等可能诱发突发事件的风险源信息；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诱发风险因素的政府公布信息、专业实测和预报信息等。

3.1.3 风险预警

当发生雨、雪、雾、霾等灾害性天气或道路结冰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危害重要国省道交通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洪水、地面塌陷等险情预计出现或已经出现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已联合发布黄色以上预警。公路运营单位在工作中发现上述隐患影响通行情况时各成员单位互通信息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变化情况。县指挥部根据各部门报送的信息开展分析研判确定交通安全预警发布加强所涉国、省道等重要路段管控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路面情况先行应急



准备并报市指挥部各级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

3.2信息报告

3.2.1信息报告时限

按照预警级别的划分，县交通运输应急机构应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由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部门监测到的可能引起交通运输事件的预警信息，按照规定的级别和权限及时报告。

县交通运输应急机构在接到预警信息并经核实确认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对于I级、II级、III级突发事件，县交通应急机构在处置的同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最迟不超过2小时。

信息报送贯穿于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后期处置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3.2.2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应该包括：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2) 事故发生的原因、损失等初步情况；
- (3) 事故单位及与事故有关的其他单位；
- (4) 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 (5) 单位24小时值守电话为：5521512

3.2.3先期处置

事发后迅速派员赶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查实时间性质，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指挥部在事发1小时



内按规定程度向上级报告。

3.2.4 应急处置

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是控制和遏制次生事故，防止事故扩大，以减少伤害。在应急处理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1) 消除事故原因；
- (2) 阻断泄漏；
- (3) 把受伤人员搬运到安全区域；
- (4) 危险范围内无关人员迅速疏散、撤离现场。
- (5) 事故抢险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防范措施后，在投入排险工作。

4 应急响应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能力，将事故级别分为四个等级，相应级别分为一级响应和二级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针对事故危险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II、III、IV 级响应。

I 级应急响应：省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市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其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协调、调度全市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或市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向省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II 级应急响应：由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其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协调、调度本市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



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

III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区县政府、市应急联动中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或其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协调、调度有关应急力量 and 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

IV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救援。

4.2 响应措施

按照分级处置、属地管理的原则，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公路交通事故时，由省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予以支持；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时，由事发地市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省政府及省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支持；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时，由事发地县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4.2.1 现场警戒

现场警戒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协助开展，视情采取交通管制、疏导等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2.2 现场救援

现场救援由应急部门牵头负责，卫生健康部门分工负责伤员抢救，公安消防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保障救援通道畅通，交通运输部门分工负责调配运力，转运伤员、疏散滞留人员。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应急工作以属地为主，由



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工作，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处理规定的要求，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请示拟采取的行动；

（2）建立必要的应急行动机构，如派工作组和救援队赴现场；

（3）组织协调应急运力进行抢运；

（4）发布有关处置应急事件的措施；

（5）如有受伤人员，应首先予以救助。

县交通运输局启动应急预案后，县应急指挥部与突发事件处置现场指挥机构保持联系，收集整理突发事件的信息，传达领导小组的指令，及时向上级报送有关信息；当突发事件由交通运输局负责处置时，县应急指挥部可派出工作组或在现场设立应急工作组；县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组织调用跨县的应急力量，发布有关处置应急事件的措施，根据事态的进展，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解除应急状态。

4.2.3现场勘查

现场勘查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协助开展，依法调查事故原因，收集、固定相关证据，控制肇事嫌疑人。

4.2.4交通保障

公路交通事故、交通中断期间的远端分流、近端管控等通行保障工作由县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公安局、应急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协助开展，及时修复损毁道路，协调调配运力，做好现场滞留人员疏散，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4.2.5公路交通疏导

公路交通疏导由县公安局牵头，加强对重要区域、重点路口、立交桥、快速路、主干道的指挥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为抢险车和救护车提供警车带道。在公路进出口和相应管制分流点防止交通标志，做好社会车辆交通引导工作。建立事故快速处理机制，对一般交通事故进行简易快速处理，做好处置重大交通事故的准备工作，及时清理路面故障车、事故车。

4.2.6信息处置

公路交通保障应急处理、调查等情况信息的处置（收集、汇总、报告）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交通运输、应急、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助开展。

4.2.7响应升级或降级

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依靠现有应急资源难以实施有效处置，经汇报市指挥组办公室研判后确需升级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升级响应等级，并按照响应分级有关规定宣布启动。

如果突然事件得到初步控制或保障需求降低，并经专家组评估后，按照相应分级，由宣布启动响应的部门决定降低响应等级。

4.3响应终止

公路交通保障应急处置结束或现场危险状态消除、得到控制后，由报请启动应急响应的公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经本级政府同意后由县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宣布解除应急响应，转入常态管理。



4.4新闻发布

本县发生Ⅱ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应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的原则统一向上级汇报。由政府相关部门发布。

4.4.1发布部门

县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起草，经应急指挥部批准，由县应急总指挥签署，县应急新闻宣传组具体负责事故信息的对外发布工作。

4.4.2发布原则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不隐瞒、实事求是、稳定大局。

4.4.3发布时间及内容

对公路交通保障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实行审核制。特别重大级（Ⅰ级）的报道要经国家运输厅或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统一发布；重大级（Ⅱ级）的报道要经省运输厅或相应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人民政府统一发布；较大级（Ⅲ级）和一般级（Ⅳ级）突发公共事件的报道要经县人民政府统一发布。

4.4.4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 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公路交通保障工作结束后，保障单位要做好善后工作，避免



造成交通安全隐患。在交通恢复工作中，相关部门要为车辆提供通行保障，并尽量减少对正常交通的影响。

5.2社会救助

公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抢救费用、丧葬费用超过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肇事后逃逸的，依据有关规定由公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负有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的责任人追偿。

5.3社会保险

在公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保险机构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国务院令462号）等有关规定，对公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在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垫付抢救费用，及时按照保险合同开展理赔工作。

5.4奖惩

对在公路交通保障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不履行、不及时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补偿

由国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因应急而紧急征用的物资给予补偿，被征用物资的单位应提交征用物资使用情况报告，主要内容

包括：

（1）被征用物资投入使用的时间、地点、日程记录或《行



驶日志》摘录;

(2) 投入的人力、设备、车辆、材料的数量、单价、计算方法;

(3) 相应的物资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4) 其他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

6 事故调查

6.1 调查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别重大、重大公路交通事故由省政府组成调查组,较大公路交通事故由市政府组成事故调查组。其中,非生产安全类事故由公安部门牵头调查,生产安全类事故由应急部门牵头调查,并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可组织工信、市场监管、教育、住建、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联合调查,视情协调纪委监委机关介入调查,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及时提交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对暴露出的事故隐患和管理漏洞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

6.2 责任追究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应当载明追责问责单位、人员及其责任事实、与事故发生的关系、相关证据材料,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具体处理意见及针对性防范和整改措施等内容,提请同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依法依规问责处理、限期整改并



及时向社会公布。

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以及追责、问责执行情况，报省应急指挥部备案。省应急指挥部视情组织工作组，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估，对行动迟缓、整改不力的挂牌督办，严肃问责。

6.3 评估与奖惩

县应急指挥部在善后处置阶段对交通保障突发事件事发原因、处置经过、损失、恢复和重建的建议、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并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告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县应急指挥部。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企业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应急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保障工作。

7.1 救援力量

公路交通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必要时报市人民政府协调驻并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工作。

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组建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队伍。遇突发事件按照具体情况和预案迅速联动实施应急处置。

7.2应急运力保障

综合各主要交通运输企业单位的交通运输工具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确保能够满足应急调动各种运力的任务。

7.3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各企业要建立应急物资、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事发时能够应急使用。

7.4应急经费保障

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各企业每年要安排应急工作专项经费，用于购置、完善、更新应急装备设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高效开展。

7.5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建立物资装备保障制度，加强各项应急物资储备，公安、交通运输、城乡管理、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整合应急资源。加强抢险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准备，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调拨使用，满足应急工作需求。

公路交通保障应急救援相关单位要根据辖区公路交通保障处置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车辆、设备器材，根据各地公路交通保障的特点，科学确定配备应急设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



放位置，确保应急处置中能迅速调用。

7.6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事故单位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各医疗机构接到相关部门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救治，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7.7基础设施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应急避险设施建设，规范和保障隧道内配套设施的正常使用。

7.8数据共享保障

建立应急联络人制度，及时更新各成员单位手机、办公、应急电话号码。确保部门间联络畅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相关应急管理数据信息互通共享，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7.9其他保障

在应急响应状态时，请求县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8 监督管理

8.1宣传教育

县应急指挥部要督促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基层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活动。

8.2培训

县应急指挥部和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应急管理 and 救援人员培训班。



建立健全道路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培训制度，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进行公路交通保障应急知识和救援能力培训。

县应急指挥部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专业救援人员等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各成员单位针对性开展指挥员、工作人员、救援人员及专业应急力量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不断提高本部门、本单位预防和处置公路交通保障突发事件能力。

8.3预案演练

各级交通应急机构要定期组织预案进行演练，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交通运输系统干部群众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的目的。

按照预案要求，适时组织不同类型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实战演练，包括应急机制、指挥协调系统、应急专业队伍、应急处置过程等演练。

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公路交通保障应急处置综合性的培训演练。

附件：1.合水县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通信联络表

2.合水县交通运输局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合水县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通信联络表

指挥部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工作职务	手机号码
总指挥	贺永龙	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8919286782
副总指挥	严柏荣	交通局	局 长	13830456616
成员	王冠庆	宣传部	网络舆情和应急中心主任	13884105086
	万 昊	发改局	副局长	13909348575
	李 鑫	教科局	督导室主任	13884191189
	刘俊录	工信局	副局长	13830434005
	岳玉崴	公安局	党委委员	19893471688
	李晓伟	财政局	金融办主任	13830471880
	李永锋	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18034600784
	郭学会	生态环境局	三级主任科员	15193642769
	韩定华	住建局	主任科员	13919607266
	李广鹏	水务局	副局长	15393425396
	董建林	卫健局	副局长	15109340067
	王彦峰	应急局	副局长	13085935136
	王建军	防震减灾办	主 任	13830456058
	翟临峰	消防救援队	大队长	15097110456
	沈小龙	公路段	副段长	13830473988
	刘 博	气象局	副局长	18393199768
	赵世焘	供电公司	副经理	15294455500
	文 武	交通运输集团	总经理	18693437999
	董小蕾	西华池镇	镇 长	15213851062
	杨皓巍	老城镇	镇 长	13993456828
	叶小军	太白镇	镇长	18193483388

	岳 巍	板桥镇	镇 长	15193461212
	赵文辉	吉岷镇	镇 长	13919606161
	赵宝平	何家畔镇	镇 长	13830408794
	张政通	肖咀镇	镇 长	13884105396
	李风钊	段家集乡	乡 长	13909340802
	陶宝红	太莪乡	乡 长	15101851588
	孟庆明	固城镇	镇 长	13919612877
	史 明	蒿咀铺乡	乡 长	13919613078
	刘丽娟	店子乡	乡 长	13993422130



附件 2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充电手电筒	把	30	个人保存
雨衣	套	50	个人保存
编织袋	个	1000	
雨靴	双	50	
铁丝	米	500	
警戒线	米	500	
绝缘手套	双	50	
抽水泵	台	2	
标志牌	块	30	
锥形桶	个	100	
棕绳	米	100	
帐篷	顶	4	
铁锹	把	20	
反光马甲	件	30	
养护工服	套	50	
安全帽	顶	30	
水泥	吨	50	
沙子	立方米	200	
土石	立方米	500	
碎石	立方米	200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共印50份

